关于《鹿城区新市民量化积分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鹿城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现就我单位起草的《鹿城区新市民量化积分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起草的背景和依据

近年来，区新居民服务中心作为区政府直属新市民服务机构，主动承接我省“浙里新市民”数字化改革试点建设任务，通过开发多领域应用场景，持续推进我区新市民服务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为进一步完善新市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2022年4月我区制定出台了《鹿城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我省首个新市民积分管理整体框架。在此机制运行下，我中心相继开发了21个普惠性应用场景和7个高积分高待遇应用场景，深受我区新市民欢迎，得到省市领导肯定。在此基础上，2023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温鹿政发〔2019〕80号）等文件规定，我区积分管理试行政策已满2年，需要进行修订。2024年2月起，我中心根据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建设、三支队伍建设和“强城行动”等核心工作部署要求，梳理试行阶段存在的问题、总结成功经验、征集有关部门意见建议。我中心党组多次专题研究后，对积分管理实施细则及补贴工作流程文件进行调整，最终形成《鹿城区新市民量化积分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与2022年的《鹿城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比较，本稿做了以下修改。一是对积分说明、积分类别、积分规则进行调整明确，使省级共性分指标积分赋分标准与省指导意见同步，对鹿城区个性指标积分赋分标准部分积分指标进行调整规范；二是新增积分应用和应用流程，将积分应用进行分类，并明确实施步骤；三是职责分工调整，根据部门职责变化和平台场景建设需要、积分审核要求，对相关单位分工进行调整，新增区委社会工作部、区统计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区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5家单位，删减区委统战部、区房产管理中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一大队、二大队4家单位；四是将《鹿城区新市民积分住房租赁补贴工作流程》作为附件同步出台，调整补贴名额标准，降低申请条件，优化材料审核环节，提高惠民政策覆盖面。

1. 文件起草的程序情况

该文件2024年6月26日通过区司法局立项必要性审查，2024年8月2日区府办批准立项。2024年7月22日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形式征求有关部门和街镇意见，收到9条意见，采纳6条，部分采纳2条，未采纳1条；2024年7月29日，结合第一次征求意见对文稿进行修改后，再次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形式征求有关部门和街镇意见，收到5条意见，采纳3条，部分采纳2条。

7月25日至26日由本单位办公室（负责法制审核业务科室）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1条意见建议，已采纳。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和框架

《鹿城区新市民量化积分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共有8章，正文部分主要包括积分说明、积分类别、积分规则、积分应用、应用流程、积分认定、其他规定和职责分工、补充说明，附件为省级共性指标积分赋分标准、鹿城区个性指标积分赋分标准、鹿城区新市民积分住房租赁补贴工作流程。具体如下：

1. 积分说明。主要内容包括积分体系、积分对象、积分待遇，对鹿城区积分体系概念、纳入鹿城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范围对象、新市民可享受积分待遇、纳入积分制管理具体项目及实施方案制定等进行阐述。
2. 积分类别。主要内容为阐述鹿城区新市民积分分类，包括省级共性指标积分、鹿城区个性指标积分和可兑换积分。
3. 积分规则。主要内容为相关术语解释，说明鹿城区新市民积分注册制和期限制有关内容。
4. 积分应用。主要内容包括普惠制积分应用、“先到先得”应用、可兑换积分应用、高积分高待遇应用。
5. 应用流程。主要内容包括普惠制积分应用实施流程、“先到先得”应用实施流程、可兑换积分应用实施流程、高积分高待遇应用实施流程。
6. 积分认定。主要内容为对新市民在平台上应用获得积分后，可通过数字化改革数据源自动赋予分值，对尚未实现自动赋分的，由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审核。
7. 其他规定。主要对异议处理和违法责任等进行说明。
8. 职责分工。主要内容为对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各有关部门、各街镇、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纪检监察机关等单位对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事项及职责进行说明。
9. 补充说明。明确细则动态调整、明确居住登记享受待遇、新旧细则起废时效，同步出台配套附件《鹿城区新市民积分住房租赁补贴工作流程》。